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428號

原告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陳盈錦

訴訟代理人 曾智暉

李念祖

被告 潘彥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5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8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互助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原告停車場圍籬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以便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察覺及此，不慎撞擊原告停車場圍籬，致該圍籬損壞，原告為修復該圍籬，支出維修費用47,5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1、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主  
07 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  
08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籍資  
09 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泓勝  
10 工程報價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及修復前、後照片等件為  
11 證（院卷第6至2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2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  
13 審酌前開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據此，被告既因  
14 駕駛系爭車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因此造成原告所有之系  
15 爭圍籬損壞，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賠付維修費用  
16 47,500元，核屬有據。

17 (二)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21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22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23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2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7,500元，及自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於113年8月16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月00  
27 日生效，院卷第27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3年8月27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  
30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2 上訴審判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張彩霞